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王冠邦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6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gbwang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0170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170D000622_1101700625_110D2004816-01.pdf)

主旨：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，檢送本會補充意見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案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續辦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案之聲請人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王光祿君(代理人謝孟羽律師)、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、潘志強君(代理人謝孟羽律師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03/15
16:44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意見書

一、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傳承，奠基於永續野生動物資源

1. 原住民族在國家法律形成前，與大自然共存共榮，發展出運用野生動植物資源的生活文化及傳統智慧。在過去，野生動物保育等法令制定雖有其背景，但確實對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造成衝擊。現在，於生態復育成效漸顯之時，應從理解與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權利的前提下，調適相關法令。
2.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(下稱野保法)第 21 條之 1 規定略以：(第 1 項)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者，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(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限制)、第 18 條第 1 項(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限制)及第 19 條第 1 項(獵捕方法之限制)規定之限制。(第 2 項)前項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，應依第 51 條之 1 規定處置，但僅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處罰，似屬立法疏漏。
3. 本會已擬具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納入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罰鍰規定，使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未經許可，獵捕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者，均去刑罰化。因應立法院屆期不續審，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將上開修正條文併同野保法其他修正條文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。
4. 倘若原住民以營利為目的，獵捕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此等行為已逾越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(下稱原基法)第 19 條所欲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之範疇，自應分別適用野保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並依其相應罰則(第 49 條或第 41 條)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。

二、事前許可制

1. 105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

- 會議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立法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完竣，其中決議：第 21 條之 1 條文，第 1 項除首句「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」等文字後，**增列「及非營利自用」**等文字外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第 2 項，修正為：「前項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**核准或備查**，其申請程序、獵捕方式、獵捕動物之種類、數量、獵捕期間、區域、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**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、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。**」並通過附帶決議：第 21 條之 1，針對原住民狩獵文化，農委會應依據原基法第 19 條非營利自用及生態環境平衡之精神，依據以下 3 項原則：「1. 部落自主管理能力的強化。2. 狩獵數量、季節做完整的科學調查，獵捕野生動物之種類、數量應朝總量管制為原則。3. 針對違反現行法與部落規範加強取締。」於 5 個月內，會同原民會、原住民立法委員、部落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修正相關辦法及其附表，並載明核准與備查條件且每年進行檢討。
2. 為填補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並未明定罰則，並配合上述立法院審議結果，105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」。
 3. 上開修正草案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中止，惟依上述會議決議觀之，立法者似有意在尊重原住民狩獵文化及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之精神下，**依據部落自主管理能力之強度，適時採取核准或備查制度。**

三、修正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調適

1. 如前所述，上開野保法相關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中止，爰本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與原民會發布會銜令，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釋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「傳統文化、祭儀」，包括依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之「非營利自用」。前述之「自用」，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，僅供本人、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。

2. 野生動物資源屬於全體國民共有，資源的永續亦符合原住民族的利益與期待，本會刻正研擬修正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」，透過原住民族群或部落自主建立之治理組織，依其慣習法及當代狩獵規範，制定「狩獵自主自律公約」，並建立狩獵所得(尤其是保育類野生動物)回報制度，外部輔以學術團隊監測，進行動物族群之變動趨勢與分析，作為評估狩獵行為影響之參考。未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，預計分三個階段進行，即逐次申請制、暫定狩獵自主管理制及狩獵自主管理制(簽訂行政契約)，以逐步回復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使用權。至於事前申請部分，本會已檢討現行僵化之規定及附表，將大幅簡化以貼近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禁忌，著重於狩獵地區、季節(期間)及獵法(具)等保育項目之審視，以避免侵害到其他原住民族獵區並確保野生動物族群之繁衍。最重要的是狩獵所得之誠實回報，將列為後續狩獵申請之參考。期望藉由不同對象之分流管理，使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能永續傳承，野生動物資源亦能蓬勃發展。